

澎湖郵局109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9年8月25日上午9時/澎湖郵局3樓禮堂					
主席	葉經理安然					
出席委員	李副理貞嬌 洪科長炎增 蔡主任秀惠 謝主任馨慧 李主任鳴鈞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0案	討論提案	3案	臨時動議	0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決議)事項 (請以條列簡要 敘明)	<p>討論提案</p> <p>第1案 案由：考量廉政會報實際運作情形，本局廉政會報召開頻率擬由現行「原則每6個月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修訂為「原則每年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請討論。</p> <p>決議： 一、修訂本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5點為「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適當人選代理出席。」 二、本次修正內容，函發本轄各局(單位)並置放於全球資訊網供參閱。</p> <p>第2案 案由：如何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請討論。</p> <p>決議： 一、請政風室利用本局舉辦與利衝法相關之訓練、講習、說明會等時機，將監察院製作之「利衝法簡介」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規範小叮嚀」供相關主管及同仁瀏覽，使相關人員對利衝法之補助或交易規範有更明確認知。 二、請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於交易或補助相關投標或申請文件中「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須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p>					

	<p>者之裁罰，並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其填寫。</p> <p>三、請政風室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加強宣導利衝法第18條對於違反補助或交易規範者之處罰規定及相關案例，以收警惕及防範未然之效。</p> <p>第3案</p> <p>案由：如何改善「勞務承攬契約聘僱人員薪資給付、勞健保作業及契約履行」作業行政缺失，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於勞務承攬契約締約時，於契約價金給付部分，明確規範「廠商支付受僱勞工之月薪工資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外，並應全數委託甲方(郵局)辦理薪資轉存作業。廠商不得有要求受僱勞工於領得薪資後，須再繳回廠商部分金額之約定，否則視同違約，機關得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以臻明確。</p> <p>二、請業管單位相機安排採購業務承辦人員參與各項相關講習訓練，並適時加強與其他責任中心局採購單位之橫向聯繫，俾相互資訊交流，充實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p> <p>三、於履約開始前提供派駐勞工權益告知書予廠商及受僱勞工雙方簽署，以保障派駐勞工知的權利。</p> <p>四、履約管理單位招標時，於契約中訂定適當頻率以檢視廠商履約狀況、抽查應到勤人力及訪視勞工，俾利適時瞭解及查核廠商履約執行狀況。</p> <p>五、請履約管理單位設計、擬定勞務承攬契約履約前應辦理事項檢核表，並於事先詳讀契約內容，表列各階段、各期應徵提資料或應完成工作始予進行下一階段工作或給付各期、末期契約價金。</p>
<p>後續執行情形</p>	<p>依照會議決議函知本局各單位(局)查照辦理。</p>